

证券代码:002109 证券简称:兴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5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6日以直接送达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表决截至时间2023年4月10日12:00,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讨论,并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编制了《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并已通过公司2021年1月22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因本次收购标的陕西延长石油兴化新能源有限公司已完成2022年度的审计工作,为保证可行性分析报告中文财务数据的时效性,公司董事会更新了原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方董事樊洛倍先生、石磊先生、王颖先生、罗开放先生、席永生先生、张岁利先生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结论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和/或自有资金向收购陕西延长石油兴化(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80%股权。

针对上述收购,公司聘请了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评估。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详细核查了有关评估事项以后,现拟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经办人员与标的公司、交易对方等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因此,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在评估报告中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参考依据。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客观、公允。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结果公允反映了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综上,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延长石油兴化化工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陕西延长石油兴化(集团)有限公司与陕西延长石油兴化化工有限公司关于陕西延长石油兴化(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合同编号:JT3520CZH0017,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拟使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和/或自有资金向控股股东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其所持有的陕西延长石油兴化(集团)有限公司8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并于2022年7月19日签署了《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与陕西延长石油兴化化工有限公司关于陕西延长石油兴化(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合同编号:JT3522CZH0001,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变更后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1]第1863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

由于《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1]第1863号)的评估有效期至2023年2月28日届满,本次以202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3]第0355号)标的公司的评估值为800,191,538.74元,对应的标的股权评估价值为640,153,230.99元。公司以前述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最终协商确定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640,153,230.99元,并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二》。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董事樊洛倍先生、石磊先生、罗开放先生、席永生先生、王颖先生、张岁利先生需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兴化化工持有江阴市亚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债权进行核销的议案》

本次债权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核销债权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真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的《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兴化化工持有江阴市亚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债权进行核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计划》
 《公司2023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计划》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议案1、2、3属于公司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09 证券简称:兴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6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6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表决截至时间2023年4月10日12:00,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讨论,并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编制了《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并已通过公司2021年1月22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因本次收购标的陕西延长石油兴化新能源有限公司已完成2022年度的审计工作,为保证可行性分析报告中文财务数据的时效性,公司董事会更新了原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方董事樊洛倍先生、石磊先生、王颖先生、罗开放先生、席永生先生、张岁利先生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结论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和/或自有资金向收购陕西延长石油兴化(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80%股权。

针对上述收购,公司聘请了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评估。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详细核查了有关评估事项以后,现拟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经办人员与标的公司、交易对方等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因此,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在评估报告中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参考依据。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客观、公允。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结果公允反映了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综上,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3-016
 转债代码:113054 转债简称:绿动转债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19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12日(星期三)至4月1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dyngreen.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3月31日披露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以及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现金分红情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4月19日下午15:00-16:30举行2022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指标及现金分红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19日下午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证券代码:002182 证券简称:云海金属 公告编号:2023-24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和宝钢金属签订委托重庆大学进行镁基固态储氢材料产品研发及中试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况
 近日,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宝钢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金属”或“甲方”)与重庆大学(以下简称“重庆大学”或“丙方”)签署了“关于公司和宝钢金属委托重庆大学进行中试项目合作事项进行了相关约定。

本项目由宝钢金属和云海金属作为共同委托方,向受托方重庆大学共支付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甲方宝钢金属支付总经费20%即人民币200万元,乙方云海金属支付总经费80%即人民币800万元。

本协议为各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关于技术研发的协议,根据公司章程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根据项目的具体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签署的协议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宝钢金属有限公司(委托方一)
 乙方: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方二)
 丙方:重庆大学(受托方)

1.合作目标:
 由受托方重庆大学形成以下成果输出:
 (1)生产用镁合金储氢材料铸锭、粉末和压片产品;
 (2)形成系统的研发技术报告、工艺技术规范文件和专利申请受理文件;
 (3)产品技术指标和参数符合关于“中试”温度高密度低成本镁基固态储氢材料产品的研发及中试“合作开发合同中技术方案的相关规定。

2.协议内容:
 2.1针对镁基固态储氢材料成分设计、开发以及粉末材料的加工应用技术方面的科学技术难题,受托方重庆大学就本项目开展以下研发工作:
 1)镁基储氢合金成分开发和熔铸制备技术开发;
 2)镁基储氢合金的初期制粉技术研究;
 3)镁基储氢合金粉体材料压块成型技术研究;
 4)低成本高性能新型镁基储氢合金的设计与开发;
 2.2知识产权:根据三方签订的关于知识产权的规定。
 2.3 项目合作经费金额:
 本项目由宝钢金属和云海金属作为共同委托方,向受托方重庆大学共支付人

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甲方宝钢金属支付总经费20%即人民币200万元,乙方云海金属支付总经费80%即人民币800万元。

证券代码:002733 证券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1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深圳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相关管理人员张华、唐涛、刘刚于2023年4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分别为《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张华、唐涛、刘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9号及《深圳证监局关于对张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30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警示函》内容公告如下:

1、《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张华、唐涛、刘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内容如下:
 “公司、张华、唐涛、刘刚:
 2023年2月13日,你公司披露《关于与京山市人民政府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经查,在上述事项中,你公司未披露投资框架协议的失效条款,未客观、完整反映计划总投资的构成,未充分提示计划投资项目在投资主体设立、技术储备等方面的风险,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完整。

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下同)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你公司董事长张华、总经理唐涛、董事会秘书刘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张华、唐涛、刘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你公司应当汲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强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切实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并于收到本决定书后1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2、《深圳证监局关于对张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内容如下:
 “张华:
 经查,你作为公司上市前控股股东,在雄韬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承诺

‘锁定期满两年后,上述股东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公告日前一交易日股票收盘价’。2022年12月27日至2023年1月3日,你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合计减持910,539股雄韬股份股票,该等减持价格均低于减持公告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下同)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规定》(以下简称“减持新规”)第十四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证监会公告[2022]16号)第十七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你应引以为戒,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切实履行相关承诺,严格规范减持行为,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300918 证券简称:南山智尚 公告编号:2023-017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智尚”、“公司”或“发行人”)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业务办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智尚转债”)。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7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公布的相关提示,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具体事项如下,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认购资金于2023年4月1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上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果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择机重启发行。
 3、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69,958.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6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3年1至3月主要经营数据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始终坚持“专业创新、合作共赢”的经营理念,在立足主业的基础上,稳健发展其他产业,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努力提高盈利水平。经公司初步核算,2023年1至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17,000万元,其中18,000万元,同比增长约43.98%;至52.4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2,800万元至3,200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2,800万元至3,300万元,同比增长约947.09%至1,112.42%。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3-010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融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期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并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债券的登记、托管。
 本期债券于2023年4月6日顺利发行,并于2023年4月10日发行完毕。本期

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核销需由公司董事会批准。

四、债权核销后对2022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核销债权余额为10,678,691.71元,在2016年资产重组时已经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账面价值为零,本次核销后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无任何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核销债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核销债权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真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规定进行债权核销,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对上述债权进行核销。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债权核销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核销债权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核销全资子公司债权债务事项。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09 证券简称:兴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8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22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函。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并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问询函的回复》(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公司将在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披露后,通过深交所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6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3年1至3月主要经营数据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始终坚持“专业创新、合作共赢”的经营理念,在立足主业的基础上,稳健发展其他产业,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努力提高盈利水平。经公司初步核算,2023年1至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17,000万元,其中18,000万元,同比增长约43.98%;至52.4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2,800万元至3,200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2,800万元至3,300万元,同比增长约947.09%至1,112.42%。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3-010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融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期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并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债券的登记、托管。
 本期债券于2023年4月6日顺利发行,并于2023年4月10日发行完毕。本期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3-010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融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期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并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债券的登记、托管。
 本期债券于2023年4月6日顺利发行,并于2023年4月10日发行完毕。本期

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0亿元,为3年期固定利率品种,票面利率为2.85%。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满足公司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落实国家政策导向,支持实体经济。
 特此公告。
 发行人: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2日

凡参与智尚转债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号码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61,78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张智尚转债。
 特此公告。
 发行人: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2日